

丰台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丰征公告〔2025〕8号

为实现丰台分区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、权属、用途

位置：丰台区卢沟桥街道。

范围：东至青塔西路，南至京港澳高速，西至张仪村路，北至水衙沟路。

权属：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卢沟桥街道大井村经济合作社、郭庄子村经济合作社、小屯村经济合作社。

用途：R2 二类居住用地、A8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地、G1 公园绿地及 S1 城市道路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的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卢沟桥地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A 区建设，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征收的情形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

拟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勘测定界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配合。

被征收土地单位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，待勘测调查完成后，由本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告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一律不予补偿；本公告自 2025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征收土地涉及的街镇和被征地村予以张贴，同步在丰台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